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0.10.20 第四屆第 2 次理監事會通過
101.6.2 第四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2.08.17 第五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回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栽培以及增進本會與本系在校生之情誼，鼓勵本系在校學弟妹積極協助參與系上及系友會各項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

本獎助學金分為四部分：

- (一)獎勵優秀學生之獎學金：名額共 5 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 10,000 元整。(已獲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提出申請)
- (二)鼓勵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金：以每學期不超過 100,000 元經費為原則，每位學生每月至多獎助 5,000 元整，獲獎者需至系所工讀，每月服務以 25 小時時數計算，每次核定最多為 3 個月。
- (三)為鼓勵優秀大陸學生就讀本系，特由本系系友會獎助學金項下，每學年以不超過 30,000 元經費為原則，獎勵補助大陸學生獎學金。
- (四)學生及系友競賽活動費用補助及獎金：系友會辦理活動競賽所需之必要經費獎金。

三、申請對象

- (一)本系全體在籍學生(含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。
- (二)就讀本系陸生之大學部學位生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- (一)獎學金部份：(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)
 - 1.對本會或本系熱心服務有傑出貢獻者。
 - 2.每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 - 3.每學期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4.經核可審定之優秀陸生。

(二)助學金部份：(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)

- 1.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致影響就學，經導師查核確認者。
- 2.每學期學業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（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）。
- 3.每學期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。

(三) 競賽活動費用補助及獎金部份：補助項目為活動之場地費、競賽獎金，每次活動補助費用以一萬元為上限，每年同類活動以不超過二場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申請者應填寫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表，於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系辦承辦人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一)成績單正本（包含在校期間各學期之成績）。

(二)對本會或本系熱心服務、舉辦、協助、參與或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（由本會、各班導師、系主任、系上或本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或證書）。

(三) 就讀本系之陸生大學部學位生，入學或在校成績優良者，於獎學金公告申請日期前，檢具相關資料及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
(四)其他有助於審核之文件。

(五) 競賽活動費用補助於活動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辦理。

六、申請期限

1.獎學金：於每年4月16日至5月15日期間提出申請。

2.助學金：於每年2月及9月公告提出申請，3月及10月公佈得獎名單。

七、評選方式

由本會授權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(含系友會代表一人)，進行審查評選。

八、頒獎方式

1.獎學金部份：本會將獲獎者名單刊登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網站，並於畢業典禮或其他公開場合頒發獎學金及獎狀，予以表揚。

2.助學金部份：依工讀時數，按月發給學生。

3.競賽活動費用補助於活動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核銷。

九、急難救助：凡本系同學有下列急難事項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。

1.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。

2.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。

3.父母親均失業，家庭經濟困頓者。

4.其他急需救助者。

5.申請急難救助之同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所導師、主管核章後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6.申請金額最高以二萬元內為限，經審查會議核可後得以補助。

十、本系系友於畢業後五年內，若因執行公務發生意外，導致殘疾或身故，得以專案方式簽准於項下核發慰問金，並以二萬元為限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